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冰川网络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股东高锋先生提交的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92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67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,141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4136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8534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依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市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锋先生持有冰川网络股份 3,926,700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（75,000,000 股）的 5.2356%，2018 年 2 月 14 日，高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,000 股，此次权益变动后，高锋先生持有冰川网络股份 3,924,700 股，占

公司现有总股本（100,000,000 股）的 3.9247%。其中，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,000,000 股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,000,000 股的原因导致高锋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5.2356% 稀释为 3.9267%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 0.002%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

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,92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47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,141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4136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3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8334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,20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92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截至目前，高锋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。
- 2、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92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47%，不再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。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